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91号

关于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 金属件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金属件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 9 号 1 区 102 室，建设“广州市毅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喷粉加工金属件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7-440115-04-01-239892）。本项目占地面积 2236.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36.93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1 处 1 层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油烟机外壳的表面喷涂加工生产，年喷粉加工金属件 30 万平方米（含喷油烟机外壳 6 万套/年）。本项目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挂件、预脱脂、主脱脂、陶化、水洗、烘干、喷粉、固化、打磨、打包等。本项目设员工 23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含水洗废水、喷淋废水、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集水池+pH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粉末加料和喷粉过程在喷粉柜内操作，喷粉柜负压收集，粉末加料、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至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设置软质垂帘围挡）收集至“喷淋塔（含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均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加强管理，减少异味、废气产生。生产异味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部分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颗粒物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颗粒物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的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废包装物、废滤芯、沉降粉尘交由相应回收单位处理；粉尘回收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槽液、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等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126 t/a、氨氮 0.0016 t/a、氮氧化物 0.2779 t/a、VOCs 0.0277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126 t/a、氨氮 0.0032 t/a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 年、2024 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2279 t/a 从我区广州南宝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淘汰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0554 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

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